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94號

原　　告　潘佩麟

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

　　莊立群律師

　　王詠心律師

被　　告　蔡東保

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

複　代理人　邱俊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陸仟零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柒萬貳仟零壹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陸仟零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因屬家事事件法親子非訟事件，業經本院移送本院家事庭審理（見本院卷第263頁），此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00年0月間購買門牌號碼臺北市萬華區萬青街194巷4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贈與並登記為伊所有，被告為支付系爭房地價金，以兩造名義共同向玉山銀行申請兩筆貸款共計1170萬（貸款帳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貸款），惟兩造

內部約定系爭貸款由被告負責清償。然於000年0月間，被告未按時清償系爭貸款，遭玉山銀行以系爭貸款未清償之款項新臺幣（下同）316萬9718元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為由，向本院以兩造為相對人，就前開金額之本息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13433號支付命令。伊為避免系爭房地遭強制執行，遂代被告清償前開未到期之貸款316萬9718元、利息3萬9884元、代墊款及違約金4038元，及訴訟費用2389元，共計321萬6029元（下稱系爭款項）予玉山銀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貸款債務免除之利益，致伊受有支出系爭款項之損害，伊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又伊代被告清償系爭款項後，依法承受玉山銀行之權利，亦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第312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伊321萬60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購買系爭房地贈與原告時，固曾與原告約定，由伊清償系爭貸款；然兩造因感情不睦，原告於00年00月間將系爭房地所有權2分之1移轉登記為伊所有後，兩造再於95年間，各自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贈與予訴外人即兩造之子甲○○，前開伊負擔系爭貸款清償義務之約定，已因系爭房地移轉為甲○○所有之情事而消滅。系爭房地既已移轉為甲○○所有，甲○○負有清償系爭款之義務，伊與甲○○間並無由其代償系爭貸款之約定，故原告代償系爭款項，受有免除債務利益之人為甲○○。又系爭房地於000年00月00日出售予訴外人陳健裕，原告於另案刑事偵查中稱係以出售房屋之價金清償系爭款項，原告並未受有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間購買系爭房地，共同向玉山銀行申請系爭貸款，玉山銀行於110年8月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原告已清償系爭款項乙節，業據提出玉山銀行房屋借款約定書、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3433號支付命令、系爭款項交易明細附卷可佐（本院卷第279至298、125、127至131頁），被告未為爭執，堪予信實。原告主張兩造內部約定由被告負清償系爭貸款義務，其代為清償，被告受有免除債務之利益等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然：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故被告本應履行之債務因原告之代為支付而得不履行，致享有債務免除之利益，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再按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固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不得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始符民事訴訟上誠信原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15號、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判決參照）。

㈡查，兩造前曾就系爭貸款由何人負擔有所爭執，被告以兩造為系爭貸款之連帶債務人，其代原告清償原告應負擔之部分

為由，起訴請求原告給付其代墊款，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60號判決駁回其訴（下稱前案判決），嗣被告不服前案判決提起上訴，卻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有前案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7至124頁）。兩造就系爭貸款之清償義務由何人負擔乙節，業經前案判決作成系爭貸款之款項，兩造內部約定應係由被告支付之判斷。被告固抗辯兩造已將系爭房地贈與予甲○○，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然前案判決之判決理由可知，兩造自94年購屋起至被告提起前案訴訟前近12年，被告從未對原告主張應返還上開款項，且兩造於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負擔事件，被告亦陳述其負擔系爭房地之頭期款、裝潢款及貸款等支出作為其經濟能力之證明等情，顯已就系爭房地所有權之變動後，被告仍持續清償系爭貸款，是以被告自陳之經濟能力，前開約定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故被告抗辯應有情事變更原則，已不足取。前案確定判決之判斷理由既已論述詳細，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被告未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資料，則前案確定判決理由中之上述判斷應具有「爭點效」，被告自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從而，應認兩造內部約定系爭貸款係由被告負清償之責。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本應履行之系爭貸款清償義務，因原告代為支付而得不履行，致享有債務免除之利益，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321萬6029元，即屬有據。

㈢被告另抗辯系爭房地之所有人為甲○○，甲○○負有清償系爭貸款之義務；系爭款項係原告以出售系爭房地所得之價金墊付，甲○○才是受損害之人云云；然被告負有系爭貸款之清償義務，業已說明如上。又原告於110年10月12日清償系爭款項予玉山銀行，有原告提出之交易明細查詢、抵銷權塗銷同意書、匯款申請書為證（本院卷第127至131、299至305、339、403頁），且玉山銀行以112年7月20日玉山忠孝字第1120000017號函覆表示系爭貸款之清償皆與前開文件相符（本院卷第369頁）；而系爭房地於110年11月14日以2600

萬元售予訴外人陳健裕，前開價金分三期給付，分別為簽約款200萬、111年2月11日交屋款900萬、尾款1500萬，亦有原告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存卷可參（本院卷第391至394頁），依前開契約，原告代甲○○收受系爭房地買賣價金之時間與原告代墊系爭款項予玉山銀行之時間不同，難認原告係以出售系爭房地所得之價金支付系爭款項。是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

㈣綜此，本應由被告負責清償之系爭貸款，因被告未清償，而由原告代為清償系爭款項，自足認被告因此獲有對玉山銀行系爭款項之債務免除利益，而原告受有該金額之損害，且被告所受債務免除之利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揆諸首揭說明，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321萬6029元及其遲延利息，核屬有據。又原告上開請求係在單一聲明下，為同一之目的，依民法第179條或第312條之法律關係，請求本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裁判，此為訴之選擇合併。而本院就此部分聲明，既已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即無庸再審酌原告主張之其餘請求權是否有理由，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1萬60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18日起（本院卷第16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霈恩